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姬崇益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被上訴人 林士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70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仟鑫工程行負責人，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新臺幣(下同)4萬8,145元委請伊裝潢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輕鋼架與輕隔間之施工(下稱系爭工程)，伊已於112年12月20日完工，但上訴人仍積欠工程餘款3萬2,000元。伊施工並無瑕疵，況伊有幫忙上訴人將營建廢棄物運離，並協議將清運廢棄物費用去抵銷瑕疵修補的費用。又因上訴人延誤撥款，衍生伊至警局報案、消保會檢舉、至地院開庭等各項費用。上訴人為原審同案被告地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地亞公司)之藝術總監，原審同案被告張馨文為地亞公司負責人，自應就上訴人所生債務連帶負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契約之法律關係、公平交易法第31條、第3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及原審被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有嚴重瑕疵，應認並未
03 完工。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進場施作，上訴人於112年
04 12月15日及16日即告知被上訴人施作有瑕疵，於112年12月1
05 8日及20日辦理驗收時，亦告知被上訴人有諸多瑕疵，且均
06 有限期請被上訴人修補，至112年12月20日被上訴人離場
07 前，再次告知被上訴人需修補全部瑕疵方屬完工，惟被上訴
08 人均置若罔聞，拒絕修補。嗣上訴人於112年12月23日僱工
09 修復瑕疵，爰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主張
10 減少報酬。系爭工程工程款為4萬8,145元，於扣除其雇人修
11 復費用2萬元，及調派修復人力成本1萬2,000元後，已將餘
12 款1萬6,145元匯款予原告。又伊並無被上訴人所稱侵權行為
13 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被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
14 為抗辯。

1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
16 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2,000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此部分同時依職權為
18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
19 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20 決廢棄；(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21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
22 提起上訴，已告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於下不贅。)

23 四、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上訴人尚應給付工程款3萬
24 2,000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
25 心證之理由如下：

26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7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28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
29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
30 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
31 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

01 系爭工程如存有瑕疵，經上訴人依前述規定，定相當期限催
02 請被上訴人修補，而被上訴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
03 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上訴人即得就請求被上訴
04 人給付修補必要之費用或減少報酬。

05 (二)經查，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由上訴人指示施工範圍，採
06 實作實算，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0日完工，向上訴人請求
07 工程款4萬8,145元，嗣後上訴人僅匯款1萬6,145元等情，為
08 兩造於另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案
09 件(下稱系爭刑案)中所不爭執(見系爭刑案偵查卷宗，下稱
10 偵字卷，第155頁至第156頁、第194頁)，並有被上訴人所提
11 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字卷第145頁、第159
12 頁至第183頁)。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有瑕
13 疵，已定期命被上訴人修補，被上訴人拒不修補，伊因而支
14 出修復費用2萬元及調派修復人力成本1萬2,000元，本件承
15 攬報酬4萬8,145元扣除前開修補費用，僅需支付被上訴人1
16 萬6,145元等語，業據上訴人提出聲明書、相關單據及瑕疵
17 照片等資料為據(見偵字卷第15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99頁
18 至第175頁)，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施工有瑕疵一
19 情，尚非無據。

20 (三)另參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有告知系爭工程瑕疵、要求改善一
21 情亦不爭執，僅辯稱上訴人所稱之項目並非瑕疵等語(見偵
22 字卷第156頁)。惟查，證人即系爭工程現場監工張芄碩到庭
23 證述：「(問：在上開期間你現場監工時，對於被上訴人施
24 作的內容有無在當天就表示有瑕疵，請被上訴人修繕?)
25 有。」、「(問：有無具體指出瑕疵的位置?)有。」、
26 「(問：在被上訴人離場的當下，也就是112年12月20日當
27 天，有無再次告知被上訴人哪裡有瑕疵請他修繕?)
28 有。」、「(問：是否記得當時指出的瑕疵內容為何?)多
29 處輕隔間的板材連接處明顯歪斜，用目測就可輕易看
30 出。」、「(請提示偵查卷第25頁至第101頁。問：這些照片
31 是我在事後拍攝的，在你監工的時候有無發現這些瑕疵?有

01 無請被上訴人修改？庭呈彩色照片予證人確認）我有看過這
02 些照片，我在監工時有發現這些瑕疵，我有請被上訴人修
03 改，有告訴被上訴人縫隙過大，請被上訴人改正，當下被上
04 訴人都回覆會再跟上訴人聯繫，並告訴我這是符合規定的，
05 當下我有查詢相關規定，所以才會有剛剛LINE對話中以捲尺
06 測量的照片。」、「（問：被上訴人有無修復我所提出的瑕
07 疵？）沒有修復。」、「（問：你說在現場有告知被上訴人
08 上開瑕疵，並請他修繕，你有無要求他多久以內要修補瑕
09 疵？）我的說法就是要被上訴人馬上修改，因為如果沒有馬
10 上修改，被上訴人再把另外一塊板子釘上去，損失就會更
11 多，被上訴人的回覆要馬是沒關係，要馬是會跟上訴人聯
12 繫，再不然就是說這樣符合規範。」（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
13 76頁）。復觀之上訴人所提出系爭工程之瑕疵照片（見本院
14 卷第101頁至第175頁）可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輕隔
15 間的板材連接處，有多處縫細過大及歪斜等瑕疵之存在，經
16 上訴人現場監工人員張芫碩多次要求被上訴人辦理修繕，被
17 上訴人均未辦理修繕，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
18 少報酬，自屬有據。

19 （四）本件審酌上訴人為施作系爭工程輕隔間修復及油漆追加工
20 作，支出調派人力成本費用1萬2,000元、輕隔間修復及油漆
21 追加費用2萬元，合計金額為3萬2,000元（見偵字卷第215頁
22 至第219頁），而上開輕隔間修復工作屬修繕系爭工程瑕疵
23 所需費用，至油漆追加工作非屬系爭工程施作之範圍，亦非
24 屬瑕疵修繕工作，是該油漆追加工作費用，應予扣除。本院
25 審酌上開輕隔間修復及油漆追加工作所需全部費用為3萬2,0
26 00元，以該兩項工作約佔全部費用一半之金額計算，系爭工
27 程輕隔間瑕疵修補費用約為1萬6,000元（3萬2,000元/2=1萬
28 6,000元），是上訴人得請求減少報酬金額應為1萬6,000
29 元。又系爭工程約定之承攬報酬為4萬8,145元，為兩造所不
30 爭執，於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1萬6,145元，及減少報酬金額
31 1萬6,000元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金額為1

萬6,000元（4萬8,145元-1萬6,145元-1萬6,000元=1萬6,000元）。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施工後有答應伊，伊幫忙處理廢棄物，上訴人自行修復瑕疵等語。惟此部分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空言主張，自難認有理。綜合上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見原審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萬6,000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確定部分除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昱萱